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高于180万股（含1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尽快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